

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曹春芬)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5 年，本人作为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履职过程中，始终保持独立客观立场，积极了解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动态，全程参与公司 2025 年度相关会议，对董事会审议事项发表专业意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向各位股东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曹春芬，女，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法律硕士。2001 年 7 月至 2003 年 11 月任北京渔阳集团法务部法务主管；2003 年 11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北京六合伟业科技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办公室主任兼法律顾问；2004 年 11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公司商标部商标专员、律师；2005 年 5 月至 2005 年 11 月任北京市伟拓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2005 年 11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北京市惠诚律师事务所主任助理、专职律师；2010 年 8 月至今任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合伙人律师；2020 年至今，任京磁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独立性说明

本人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的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未发现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未发现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

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2025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会议	报告期内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董事会	12	12	0	0
股东会	3	3	0	0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始终秉持勤勉尽责的态度，会前认真研读各项会议材料，审慎提出合理建议；会上充分发表独立意见，积极推动董事会科学规范决策，用心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重大经营决策均履行了相应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各项议案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人对全部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弃权或提出异议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3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认真审议并充分讨论各项议案。我始终审慎勤勉、恪尽职守，严格依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履行职责，认真行使股东赋予的权利。本人依托专业知识与履职经验，深度参与公司治理，全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持续助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为公司稳健运营与健康可持续发展贡献应有力量。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牵头对拟聘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开展全面审查，确保提名程序合法合规、候选人资质贴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为公司治理结构优化提供坚实保障。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度，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

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的探讨和交流，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要求，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专项工作等形式，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管理、规范运作及募投项目进展情况，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常态化沟通，及时掌握公司经营动态并积极提出合理化建议，全年现场工作时长满足 15 天的法定要求。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积极参加公司相关会议。关注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均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查阅公司相关资料，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2. 持续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本人积极督促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重点关注财务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要求公司对财务数据、利润构成、资金使用等关键信息清晰披露，保证投资者能够获取全面、准确的公司财务信息。

三、2025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秉持公开、透明的原则，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25 年度，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监管规定，切实履行关联交易审查监督职责。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此议案无需向实际控制人支付担保费用或提供反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025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借款年化利率为不高于本次董事会审议时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公司董事会在表决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 年度，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事项

2025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4 年年度报告》经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本人认为任期内公司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

利益的情形。

（五）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2025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经审计委员会审核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本人对审计机构的执业资质及过往审计工作的财务专业质量进行监督核查，确认续聘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年度，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事项。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本人对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及任职资格进行审阅，上述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提名或者任免董事的情况。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项

公司严格执行薪酬管理相关制度，根据经济效益的实际情况和考核结果合理确定奖金数额和奖惩方式，2025 年度内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考核标准。

（十）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

2025 年度，公司未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十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事项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对深州生态环保产业基地建设项目进行延期调整，系综合考量当前经济环境不确定性、行业周期波动，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安排及募投项目实际推进情况，本着科学、合理、审慎的原则，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与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作出的审慎决策。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25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在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施，并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02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自董事会审

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披露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凭借自身专业知识与行业经验,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有效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忠实勤勉、独立公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曹春芬

2026 年 4 月 27 日